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6-02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5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3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89号)。内容为: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所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就有关事项向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 一、关于公司行业竞争格局和经营情况
 - 1.总体情况:公司涉及铸锻、高端液压集成和新能源三大业务,报告期大额亏损,归母净利润为-36亿元,除去大额计提的环境准备和预计负债外,工程机械业务的持续低迷也是导致公司业绩不景气的重要原因。请公司结合业务规模、经营区域、产品类别等情况,分析与公司前述业务关联的宏观或行业上下游发展及竞争趋势,并详细描述主要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公司的竞争优势。
 - 2.锻铸板块:锻铸板块主要业务为防务产品、航空转包、民品业务,报告期内板块整体实现营业收入37.88亿元,同比下降3.7%,主要由民品销售下降较大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1)防务产品,细分民品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不限于收入金额、占比、营业成本、净利润,与上年相比的变动原因;下游主要客户等。(2)高端锻件,中航锻铸件,通用锻件收入构成情况。
 - 3.高端液压集成板块:高端液压集成板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3亿元,同比增长。年报披露,“军民并进,相互支撑”的产业结构是该业务的竞争优势,请公司结合该情况补充说明防务产品、民品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不限于收入金额、占比、营业成本、净利润,与上年度相比的变动情况;下游主要客户等。
 - 4.新能源板块:新能源板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亿元,其中风电收入占比九成以上,该业务毛利相对较低;请公司结合风电行业竞争格局,说明公司风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并补充说明风电行业相关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 5.成本分析:公司本年度营业成本44.19亿元,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七条,请公司在第15项成本分析表中行业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例如材料、人工、折旧、能源动力等金额和占比情况。
 - 6.关于经营模式和公司战略
 - (1)毛锻业务:公司作为铸锻和液压业务的主要企业,采用直接销售和中间商代理两种模式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其中关联交易增加2.9亿元,关联采购4.3亿元,请结合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以及在中航工业集团中的地位,详细说明公司的经营模式及采购模式,大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如公司认为属于涉密信息等特殊情况,请说明原因。
 - 7.请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八条的要求,结合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变化情况、营业成本构成和变化趋势、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详细描述公司的主要业务优势和风险,并补充说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保障。
 - 8.关于经营计划:请公司在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60亿元并扭亏为盈,并就此三个产经营目标进行了详细描述。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的成本费用计划,进一步描述拟实现的经营目标,包括拟采取的措施和行动、相关资金筹措、投资来源、成本及使用情况等。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近期搬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电话:0757-28982120
 邮政编码:523300
 公司网站:www.infoenviro.com
 电子邮箱:infoenviro@infoenviro.com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问询函》及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49号),公司对该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和答复如下:

一、请公司说明2015年6月13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的具体工作进展、时点和基本情况,并提供董事勤勉履职的事实依据。

回复:

(一)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项目(以下简称“电池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项目(以下简称“总成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电池项目、总成项目都是在公司自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资产收购等事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未开展预类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在2015年6月13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相关工作与合作方进行签署相关协议的协商及谈判。

(二)具体工作进展、时点

1.电池项目

经过多轮协商及谈判,公司最终于2015年8月10日与日本方面在舟山市签署了《关于动力电池(片状三元锂电池)等电池项目合作意向书》,并于2015年8月11日披露了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66)。

2015年9月17日、18日,公司在舟山与日本方面对设备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人员合作合同进行协商谈判。

2.总成项目

根据项目筹划方案,募集资金投入的总成项目是电池项目的配套项目,公司于2015年8月以来,与北京方面签署合作协议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协商及持续的谈判。

2015年9月8日、9日在北京,与北京方面就工总协2015-57号公告对本项目的影响进行商讨。

2015年10月23日、24日在北京,与北京方面就技术协议等事项进行洽谈。

2016年4月27日在北京,与北京方面就项目的风险等事项进行洽谈。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及各位董事的履职如下:项目在推进过程中,董事长、董事积极参与,相互沟通,充分讨论,期间董事会议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系列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编号:2015-047)。

2.2016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编号:2016-016)。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议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认为这个决定是正确的、负责任的。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不会有不利影响。

结论: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董事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二、请公司说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工作进展。

回复: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4.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6.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7.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9.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10.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12.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13.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15.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16.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18.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19.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1.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2.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4.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5.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7.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8.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30.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31.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2.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33.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34.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5.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36.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37.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8.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39.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40.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1.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42.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43.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4.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45.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46.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7.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48.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49.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0.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51.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52.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3.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54.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55.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6.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57.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58.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9.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60.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61.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2.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63.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64.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5.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66.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67.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8.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69.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70.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1.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72.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73.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4.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75.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76.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7.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78.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79.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0.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81.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82.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3.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84.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85.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6.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87.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88.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9.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90.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91.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2.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93.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94.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5.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96.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97.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8.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99.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100.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1.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102.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103.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4.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105.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106.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7.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108.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109.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0.审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111.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112.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